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保險小字第4號

原　　告　李宗信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顏伯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吳玉茹於民國92年12月29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原告為被保險人，向嗣由被告概括承受保險契約之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華人壽公司）投保新終身壽險（保單號碼BW032125），並附加平安保險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下稱系爭保險附約）。原告於114年2月6日因左上第二大臼齒（下稱系爭牙齒）牙根斷裂，至震林牙醫診所接受拔牙、補骨、植牙及重建治療，而診斷證明書記載系爭牙齒診斷結果為牙根斷裂，未記載係蛀牙或其他疾病所致，然被告以本件非意外事故所致即拒絕理賠；又原告因處理本件理賠爭議耗費時間、精神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爰依系爭保險附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5萬元及精神慰撫金5,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險附約第2條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原告雖於理賠申請書記載意外咬到硬物致系爭牙齒斷裂，但病歷及診斷證明書均未記載有咬到硬物或其他意外事故。原告於114年1月14日即經診斷有

左上侵襲性牙周炎及左上殘留齒根；另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經諮詢該中心醫療顧問後，僅能確認系爭牙齒斷裂，無法判定係意外事故或疾病所致，故駁回原告之申請。原告未證明意外事故之發生及其與系爭牙齒斷裂間之因果關係，不符合保險金給付要件。原告所稱處理理賠爭議所耗時間、心力，亦非人格權受不法侵害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部分：

1.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131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再按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就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所稱「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以降低證明度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惟就給付保險金前提之「非由疾病引起」、「外來突發事故」此二項待證事實，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仍須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到達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始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依系爭保險附約第2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6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2條約定的意外

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見本院卷第35、37頁）。依其文義，系爭保險附約之承保範圍，係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造成之傷害，原告主張系爭牙齒斷裂係由意外事故所致，既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外來突發事故之發生，及該事故與系爭牙齒斷裂間之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

3.原告主張其為系爭附約之被保險人，系爭牙齒經診斷有牙根斷裂，並接受拔牙、補骨、植牙及重建治療，為此支出醫療費用等情，有國華人壽公司人壽保險要保書、震林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系爭牙齒照片及醫療費用資料等件可佐（見本院卷第53至55、89至92頁），堪信原告為系爭保險附約之被保險人，並因系爭牙齒斷裂而接受治療等情。至系爭牙齒斷裂之原因是否由原告所稱咬到硬物之外來突發事故所造成，仍應先由原告舉證證明之。

4.經查，原告於理賠申請書記載「意外咬到硬物致牙齒斷裂」（見本院卷第103頁），復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發現系爭牙齒斷裂前約1個月，曾於相鄰牙齒製作牙套，其間因有酸痛情形，原先以為是裝設牙套之牙齒疼痛，嗣因酸痛就醫後，醫師才告知系爭牙齒斷裂；理賠申請書所載「意外咬到硬物」是由保險經紀人代填，且理賠不僅限於咬到硬物等語（見本院卷第108至109頁），惟查，系爭保險附約之承保事故固不限於咬到硬物，但仍須符合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原告於理賠申請書所載之事故原因，與其於本院所述先有一段期間酸痛、嗣因就醫始發現系爭牙齒斷裂之經過，情形迥然有別，故原告就牙齒斷裂之原因，前後陳述不一，尚難僅憑前開理賠申請書及其陳述，認定原告所稱之外來突發事故確已發生。

5.再觀諸原告之診療紀錄，其於114年1月14日就診主訴為齒齦炎，診斷結果包括UL（左上）侵襲性牙周炎、UL（左上）殘留齒根，並接受牙周緊急處置及根尖周X光攝影（見本院卷第101頁），惟上開紀錄未明確記載所稱侵襲性牙周炎、殘留齒根所涉牙位是否即為系爭牙齒，故尚不足逕認系爭牙齒係因疾病而斷裂，但該紀錄亦未記載原告曾因咬到硬物或其他外來作用力致系爭牙齒斷裂。至原告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陳稱：醫師有明確表明並非蛀牙導致系爭牙齒斷裂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惟未提出任何舉證，且縱認醫師曾表示系爭牙齒斷裂並非蛀牙所致，亦僅足排除蛀牙此一原因，仍不能據此證明系爭牙齒係因外來突發事故而斷裂。

6.綜合上情，原告提出之證據固足證明系爭牙齒確有牙根斷裂，並因而接受拔牙、補骨、植牙及重建治療，然理賠申請書所載「意外咬到硬物」，與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經過，並非一致；診療紀錄及診斷證明書復均未記載原告曾因咬到硬物或其他外來作用力致系爭牙齒斷裂。是依現有證據，尚不足使本院就原告所稱外來突發事故確已發生，及該事故與系爭牙齒斷裂間具有因果關係，形成達於降低後證明度之確信。原告既未證明系爭保險附約所定承保事故發生，其請求被告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5萬元及其利息，自屬無據。

㈡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是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須以人格法益遭受不法侵害為前提。

2.原告雖主張被告拒絕理賠，致其因申訴、評議及提起本件訴

訟而耗費時間、精神，惟被告依理賠資料判斷原告未能證明承保事故發生而拒絕給付，尚難認屬不法侵害。又處理財產權爭議所支出的時間、心力及所承受的心理負擔，並非當然屬於人格權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所生的非財產上損害。原告復未具體指明其身體、健康、名譽、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因被告何項不法行為而受有情節重大之侵害，故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00元，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附約請求被告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5萬元，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00元，合計5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黃品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朝榮